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Z0240414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31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科教城新校区室内标识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科教城新校区室内标识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 科教城新校区室内标识系统;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8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 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有权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采用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9、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0、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2、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3、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0、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2、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7、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代理费用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8.5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5日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签订合同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科教城新校区室内标识系统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主办部门：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甲方）：李君平

合同相对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乙方）：滕永姣

为规范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合同管理，在起草、签订和履行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合同中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加强机关民事经济活动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在签订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合同时，遵守并承诺如下廉洁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要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相关机关民事经济活动管理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对签订本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甲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安排的礼物馈赠、

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得在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机关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和其它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四) 不得暗示或提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 不得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或按照甲方要求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违反其它与机关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甲方：(签名)

2024年8月5日

李和平

乙方：(盖章和签名)

2024年8月5日

滕永收

